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收入预算
 - （二）支出预算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一）基本支出
 - （二）项目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预算
 -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五）“三公”经费预算

(六) 一般性支出情况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 部门收支总表

(二) 部门收入总表

(三) 部门支出总表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八) 一般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总表)

(九) 工资福利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十一) 个人家庭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十三) 商品服务

(十四) 三公经费

(十五) 政府性基金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十) 专项清单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全市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研究拟订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政策措施；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

（二）研究提出全市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的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三）研究拟订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预测研判全市经济运行趋势，提出调控政策和建议；调节国民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四）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提出相关政策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和现代市场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推进“两型”

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指导和协调推进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五）拟订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统筹安排市级财政性建设资金和投资项目，编制下达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研究提出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研究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牵头推进实施“一带一路”建设；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负责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实施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重大项目（含外资项目）；审批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负责组织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评审。

（六）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实施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新型工业化和产业集群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市服务业和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的政策措施。

（七）负责全口径外债资金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参与拟订财政、金融、土地政策并综合分析政策执行效果；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宏观调控协调机制，统筹推进产业、创业等投资基金的发展和制度建设；承担企业债券发行的初审和申报工作，监督债券资金使用。

（八）跟踪研判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承担经济、生态、资源等重点领域国家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相关工作；负责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工作，提出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调控意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地方储备物资品种目录、总体发展规划。

（九）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规划和政策；贯彻落实国家中部崛起、长江经济带开发的政策措施，牵头落实“一带一部”发展战略；组织编制区域规划并协调实施；协调推进长株潭城市群一体化建设；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易地扶贫搬迁、以工代赈规划和计划；参与拟订全市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园区发展规划和政策；统筹协调区域合作，承担市对口支援西藏有关工作。

（十）推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研究提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建议，牵头拟订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并组织实

施；组织拟订绿色发展和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政策并协调实施，负责节能监管工作；参与编制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节能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

（十一）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协调社会领域事业和产业发展政策及改革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研究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十二）研究拟订全市能源发展规划和政策建议，统筹协调和优化能源结构；监测分析能源发展状况、运行和市场供求情况，负责全市能源供需总量平衡的保障工作；提出推进能源体制改革的建议，牵头推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工作。

（十三）拟订全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规划、政策措施，统筹推进全市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指导和协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监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十四）拟订全市价格改革方案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价格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组织实施价格总水平调控；管理全市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行政事业性收费；负责价格监测、市场价格形势分析和涉案物价格鉴证；负责价格成本的调查和监审。

（十五）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和装备动员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七）职能转变。贯彻新发展理念，把主要精力转到管宏观、谋全局、抓大事上来，加强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的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改革、重大工程的综合协调，统筹全面改革创新，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进一步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1）强化拟订全市重大发展战略、统一规划体系的职能，完善相关规划制度，做好规划统筹，精简规划数量，提高规划质量，更好发挥重大发展战略、规划导向作用。（2）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创新调控方式，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增强宏观调控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3）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审批、核准范围。深化价格改革，及时修订调减政府定价目录，健全反映市场供求的定价机制。加快推进政府监管和公共信用信息共享。

二、机构设置

（一）部门设置。根据编办核定，我单位内设科室 25 个，分别是：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发展规划科、法规科、国民经济综合和运行调节科、体制改革综合科、固定资产投资科、行政审批科、农村经济科、工业和高技术产业科、地区经济科（长株潭一体化办公室）、财金服务业和信用建设科、资源环境科、社会发展科、能源科（对外称市能源局）、基础产业科、商品价格和调控管理科、服务价格和收费管理科、价格成本监审科、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市国防动员委员会装备动员办公室）、评估督导科、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所属事业单位 5 个，分别是：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投资服务中心、经济研究信息中心、价格认证中心、电力行政执法支队。

（二）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 127 人，在职人数 121 人，其中在岗人数 121 人；离退休人数 80 人，其中退休人员 80 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均未独立核算，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22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3,957.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57.18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减少

375.6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

（二）支出预算

2022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3,957.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79.2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2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6.3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1.38 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375.6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957.18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 年年初预算为 2,917.18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73.7%；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2 年年初预算为 1,040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26.3%；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供给侧改革和政府投资评审工作经费项目 340 万元，主要用于构建产业发展高端化、资源配置市场化、社会治理现代化和公共服务便捷化的高层次供需体系；通过对项目工程方案、建设模式、建设投资等内容的评审，提高投资项目审批、决策科学性；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整体控制造价，提高财政性资金投资效益；“十四五”规划后续工作经费项目

50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株洲市“十四五”规划《纲要》规划汇编工作，以及监测规划《纲要》2022 年度落地实施情况；成本监审、价格认定专项工作经费项目 50 万元，主要用于提高价格成本监审质量，为科学定价服务,为政府制定政策提供参考；进一步规范政府定价和成本监审程序；认真做好纪检监察、司法、财政等行政执法机关案件财物的价格认定，严格依法依规、高质高效办理案件；“产业项目建设年”活动奖励经费项目 600 万元，主要用于激励各级各部门进位争先，全面完成当年“产业项目建设年”活动各项目标任务。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950.8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0.53 万元，上升 10.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预算

2022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8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4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6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5 辆，其中，应

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2 辆；2022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957.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17.18 万元，项目支出 1,040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89.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4.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25 万元，主要原因：增加了车辆购置费 25 万元。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10 万元，主要是全市发改工作会议 120 人，5 万元；各类调研会议 200 人，5 万元；培训费 10 万元，主要包括项目策划培训班 200 人，5 万元；服务业及统计业务培训班 200 人，5 万元；2022 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